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詩鈴

電話：04-37061331

電子信箱：e-32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06170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業奉總統113年5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350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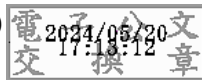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49771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13年5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35070號函及內政部113年5月10日內授國工字第11308048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總統府公報第7717號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/05/21



1130004239